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程瀚祥
電話：08-7320415#3645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9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0912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923538_11309120100_1_4923538_11309120100_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2學年度兒童節暨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選拔1名模範兒童參加表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本著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選拔模範兒童；有分校之學校，本校及分校各1名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13年3月15日前至縣網填報模範兒童名單資料，並上傳簡報檔。
- 三、表揚大會訂於113年4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假本府大禮堂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舉行。
- 四、報到時間：113年4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25分至9時55分
【請受獎人務必參加9時55分至10時15分受獎彩排】
- 五、受表揚模範兒童當日如無家長陪同，請各校務必派員（1名）陪同與會，陪同參加之教師於活動當天准予公差假登記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- 六、請轉知參加教師與受表揚同學於活動當日准時依座位入

席，並請全程參與活動，於典禮結束後再行離席，以利大會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塏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

學、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瓦瑤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兒童節暨表揚模範兒童大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12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結合家庭、學校及社會共同關懷兒童之教育，學習與成長激發潛能，培養兒童對社會責任感及完美人格。
 - (二) 透過表揚活動使兒童體會尊重他人成就，激發奮進，將來能為國家社會奉獻與服務。
- 三、主題：勤學樂學，接軌世界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和平國小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。
請各校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至縣網填報模範兒童名單資料(如附件 1、2)，並上傳簡報檔。
- 七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4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25 分起至 12 時 25 分。
- 八、活動方式：
 - (一)長官頒獎表揚模範兒童(本校、分校各選出一名)並合照留念。
 - (二)頒獎活動進行前 20 分鐘進行頒獎綵排。
 - (四)活動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大禮堂。
- 九、附則：
 - (一)縣模範兒童選拔以六年級生候選對象為原則
 - (二)請鼓勵家長或學校派員陪同模範兒童與會參加。
(陪同參加之教師於活動當天准予公差假登記，課務自行調整)
 - (三)模範兒童活動服裝以便服為主。(亦可穿著族群服飾，例如：客家、原住民傳統服飾等。)
 - (四)請準時依座位入席。
- 十、大會活動程序表：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
9:25~9:55	各校報到
9:55~10:15	各校模範學生受獎代表彩排
10:25~10:30	舞蹈表演
10:30~11:40	典禮開始/主席致詞/貴賓致詞/頒獎暨各校模範生合影
11:35~12:25	大合照、模範學生領取餐盒
12:25	賦歸

(一)各校模範生請家長或校長(帶隊師長)陪同上台受獎並與縣長合照，請勿讓學生落單。

(二)本次典禮開放家長陪同參與。